

遞交 2027 年度小一「自行分配學位」階段申請表須知

遞交表格詳情：

【方法一】：以電子方式遞交

日期：17/9 (四)至 25/9 (五) 晚上 11 時 59 分（以系統的時間為準）

備註：家長需登記成為「小一入學電子平台」用戶，以「智方便+」綁定帳戶 (<https://www.iamsmart.gov.hk/tc/reg.html>)，並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網頁 (<https://epoa.edb.gov.hk>) 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。

【方法二】：親身以紙本方式遞交

日期：21/9 (一)至 25/9 (五)

時間：上午 9:00 至 12:00 及下午 2:00 至 4:00

地點：將軍澳尚德村內(將軍澳地鐵站 A1 出口)



紙本方式需遞交文件如下：

☐ 已填寫的「自行分配學位」階段申請表乙份。

☐ 請按照學生的出生地點，遞交以下個人文件：

出生地	遞交文件
香港	☐ 香港出世紙正本及影印本(有 Established 字眼)。 ☐ 香港出世紙正本及影印本(有 Not Established 字眼)需連同香港身份證/回港證(其中一項證件正本及影印本)。
其他地方	☐ 當地出生紙正本及影印本。 ☐ 香港身份證 / 回港證 / 入境證 / 護照★ / 簽證身份書★。 (以上其中一項證件正本及影印本) ★備註： a. 護照須有學生個人資料及註有可以有「居港權」字眼。 b. 簽證身份書(需影印第一至五頁資料)。

☐ 住址證明文件(以下文件其中一項的正本及影印本)

1. 差餉單
2. 水 / 電 / 煤氣 / 住宅電話收費單 (最近期三個月的單據)
3. 公屋租咭 / 已蓋釐印租約

備註：

- a. 文件上的姓名必須與家長/監護人的姓名相同。
- b. 不接受銀行月結單、法庭傳票或稅單。

☐ 回郵信封(清楚寫上地址及學生姓名，並貼\$2.4 郵票)

如有兄姊現時仍在本校就讀：

- ☐ 兄 / 姊 2026 年度手冊第四頁的影印本(必須已填寫兄姊的個人資料)。
- ☐ 兄 / 姊的出世紙正本及影印本。

如有兄姊在本校畢業：

- ☐ 兄 / 姊的本校畢業證書正本及影印本。
- ☐ 兄 / 姊的出世紙正本及影印本。

如父母有基督教信仰：

- ☐ 父 / 母的浸禮證正本及影印本(文件內容須列明受浸教會名稱及受浸日期)

溫馨提示：

1. 請帶備所有文件之正本以便核查，並須遞交影印本。
2. 本校未能提供影印服務，請於遞交申請前，確保已準備所有文件之影印本。
3. 若父母/監護人委託他人交申請表，須遞交父母/監護人的身份證影印本及委託授權信。
4. 申請表如有曾塗改的地方，都必須由填表人簽名作實。
5. 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 2191 6996 聯絡本校校務處羅小姐。